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A股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建議發行A股」)。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本公司已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有關工作的上市前輔導機構並與其簽署輔導協議；及(ii)本公司已獲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已受理本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進行上市前輔導的備案登記。

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作出建議發行A股申請的標準；或(ii)向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除向上海證監局申請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外，本公司未向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提交批

准建議發行A股之申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須待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倘進行建議發行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需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